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2020年2月14日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4、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20年5月19日